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朱恒、李汉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014号公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为置换前期利率较高债务，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支持新项目开展，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015号公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8,771,794.99元，未分配利润2,699,996,031.91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1元（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报酬60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提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韩广林先生、隋景宝先生、李世范先生、李汉先生、

朱恒先生、蔡宏明先生，独立董事季丰先生、石英女士、王萍女士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韩广林先生、隋景宝先生、王洪海先生、迟峰先生、蔡宏明先生、李海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季丰先生、石英女士、王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一）《关于推荐韩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韩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韩广林，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预算编审中心主任、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韩广林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荐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隋景宝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推荐王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王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洪海，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历任铁岭阀门厂财务处长、总会计师，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图管理处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部科员，辽宁省交通通信发展公司财务部长，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洪海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推荐迟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迟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迟峰，男，1977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投资顾问、理财规划师。2001年至2007年9月任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营业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营业部营销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峰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推荐蔡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蔡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蔡宏明，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工商管理学士。2003年9月进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科工作，2008年11月进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科工作，2009年3月开始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蔡宏明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推荐李海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李海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海旭，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旭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关于推荐季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季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季丰，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硕士学位。历任长春市财政局工财一处科员、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公司财务经理、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执行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关于推荐石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石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英，女，汉族，1963年7月出生，九三学社会员，博士学位。历任辽宁大学法律系助教、辽宁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2006年2月至今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1992年至今于沈阳市中联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08年至今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天伦置业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英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关于推荐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萍，女，满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历任抚顺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辽宁大学财会系教师、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11月至今任辽宁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8年5月至今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萍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分别发布的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上述规则；同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4]23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会计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前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同时在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时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报表期初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乔亚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乔亚珍，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12年11月20日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06年4月进入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辅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乔亚珍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